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圖書室

會議主席：晁院長瑞明

出席人員：馮祥勇主任、胡愈寧主任、范瑞玲所長

林本炫委員、張陳基委員、吳翠松委員



記錄：涂芹嬌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本次會議出席 7 人，委員全數到齊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前次會議時間：106 年 0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確認 106 學年度院級、校級委員會教師代表名單。	照案通過。	•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二	確認 106 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人選。	照案通過。	•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客傳所、文觀系、文創系

案 由： 提請審查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客傳所(10名)、文觀系(42名)、文創系(29名)推薦溫送珍先生獎學金名單合計81名，詳細名單請參閱會議資料一(第3頁)。
- 二、溫送珍先生獎學金頒獎儀式訂於10月27日(五)下午3時於客家講堂舉辦，將邀請所有獲獎學生出席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案 由： 有關本校「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案」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客傳所106學年度申請人數1名，初核符合辦法第三條第三項(或他校之畢業生，入學考取正取前三名)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資料如會議資料二(第6頁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提請審議文創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文創系106年10月11日106-1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(含本校法制人員修正意見)，請參閱會議資料三(第11、13頁)。
- 二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會議資料三(第14、16頁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提請討論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四、教評會之組成，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，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。注意事項全文如會議資料四(第18頁)
- 二、現行院教評會組成：當然委員4人，選任委員3人，當然委員超過半數，有違前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條文修正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四(第19頁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13：30）

修正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—0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—0六年三月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二條訂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系務會議之決議審議下列之事項：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晉薪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。 二、教師評鑑事項。 三、重大獎勵事項。 四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。 五、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。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 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。相關審查細則另定之。 第三條 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事項規定如下： 一、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產生，必要時得由本系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5~7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<u>一次</u>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系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，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，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： 一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 二、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 三、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相關事項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	第三條 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事項規定如下： 一、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產生，必要時得由本系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、<u>副教授</u>擔任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5~7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<u>連選得連任</u>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四、委員審議事項，如與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；有疑義時，由教評會予以認定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 五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 第五條 系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，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，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。如有認定之疑義或是涉及教師身分變更、獎懲事項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當事人，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敘明理由。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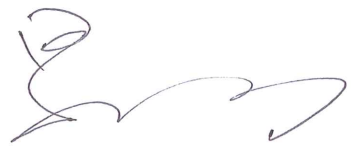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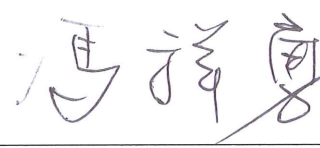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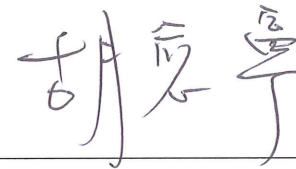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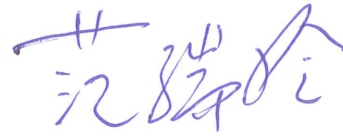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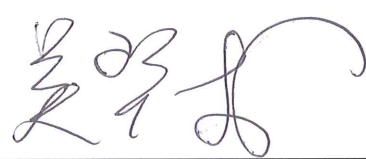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<u>七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：</u> (一) <u>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</u> (二) <u>選任委員：</u> ➢ <u>系(所)推選委員：由各系、所推選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。</u> ➢ <u>院推選委員：若教授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，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推選院內專任教授，以獲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依得票數多寡排序補足之。</u> (三) <u>依前項規定產生之教授委員人數仍不足二分之一時，就其不足之數額，由院長推薦院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</u>	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7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院長及所屬之主管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。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足時，由各系、所推選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	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及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組成人數與組成方式。
第七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，<u>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</u>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，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累計四次以上時，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。	第七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但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復職、繼續聘任等重大事項，應有<u>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</u>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，該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 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 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累計四次以上時，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。	依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出席人數及刪修文字。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
簽到表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

單位姓名	簽名處
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	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馮祥勇主任	
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胡愈寧主任	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范瑞玲所長	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教授	
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張陳基副教授	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吳翠松教授	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